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 35 号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今共计六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,自 2020 年 1 月初以来累计涨幅超过 110%,期间两次达到股价异动标准。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3 日、1 月 17 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计划,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湖南资产")、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华泰瑞联")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,减持数量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、2.6591%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:

- 1. 请结合近期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、三季 报披露情况等,补充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 筹划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2. 根据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信息,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 0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及 2 月 10 日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接待百余家投资机构调研,请结合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情况,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。
- 3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初至今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,是否存在内幕

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,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,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13日